

证券代码：400078

证券简称：明瑞 3

主办券商：太平洋证券

湖南明瑞生和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民事裁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湖南明瑞生和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明瑞公司”）于2022年6月20日收到大连市西岗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20）辽0203破1-3号民事裁定书，裁定书主要内容如下：

“2021年10月26日，债权人东方证券向管理人提出书面申请称，为避免担保财产价值继续减损，望准许以长富公司质押的明瑞公司股票中的200,000,000股，按照流拍时每股价格0.52元抵偿东方证券10400万元的担保债权，该只股票于2019年12月12日被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退市时为每股价格0.26元，管理人经审查后评估于2022年4月2日向本院提出请求裁定确认东方证券以股抵债的申请。

本院认为，根据2018年最高人民法院颁布的《全国法院破产审判工作会议纪要》第25条关于担保权人权利的行使与限制中规定：“在破产清算和破产和解程序中，对债权人特定财产享有担保权的债权人可以随时向管理人主张就该特定财产变价处置行使优先受偿权，管理人应及时变价处置，不得以须经债权人会议决议等为由拒绝。但因单独处置担保财产会降低其他破产财产的价值而应整体处置的除外。”关于质押股票的处分问题，其财产性质不同于实物资产，且明瑞公司目前正面临是否受理破产清算的情况，质押物的价值有减少的可能性，截至裁定前一日，该只股票（证券代码400078.NQ）在两网及退市公司的股份转让系统收盘价为每股0.21元，东方证券在此种情况下提出按照流拍时每股价格进行抵债的申请实质上减少了因担保债务不能清偿部分转入普通债权清偿的数额，不仅不会降低其他破产财产的价值此抵债行为亦不会对其他债权人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管理人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依法予以准许。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零九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一、将大连长富瑞华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湖南明瑞生和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400078.NQ）200,000,000限售股，以每股价格0.52元交付债权人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抵偿104,000,000元担保债权；

二、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可持有本裁定书到相关登记机构办理权属过户登记手续并缴纳费用；

三、解除对大连长富瑞华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湖南明瑞生和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400078.NQ）200,000,000限售股股票的冻结。”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目录：（2020）辽 0203 破 1-3 号民事裁定书

湖南明瑞生和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21日

